

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 1. 八、報名方式：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2. 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sport/>。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。註冊必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掛號送交彰興國中學務處（彰化市埔西街107號彰興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），逾期或資料未親送而郵寄者，視同棄權。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（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）。
 3.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電話04-7110743#302查詢確認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110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。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文。
- 十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，決議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彰興國中校網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
- (四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七) 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八) 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個人花式競技 (二)雙人花式競技 (三)團體花式競技(4-12人)
- (四)60公尺競速 (五)100公尺競速 (六)200公尺競速
- (七)100公尺單腳競速 (八)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
- (九)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

十三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。個人、雙人及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，團體花式賽則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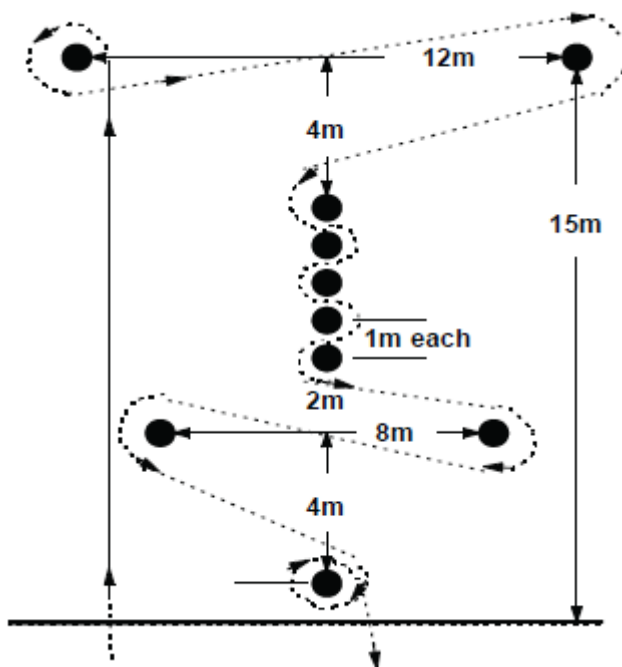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個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二) 雙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。(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)
- (三) 團體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(3人以上參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)。
- (四) 6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五) 1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六) 2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七) 10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八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九) 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：每校限報3人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(100.02.20訂)

- (一) 競速項目：場地—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運動場跑道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
 1.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 2.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)。
 3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 4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 5. 場地：使用彰興國中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 60、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10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其他項目均使用 200 公尺操場跑道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。
 6.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 7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

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8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即被判淘汰。
9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10. 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：場地—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籃球場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
 - (1)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(2)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 - (3)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 - (4)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 30~40 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 30 公分。
 - (5) 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 - (6)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

- (二) 競技項目：場地—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運動場內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
1.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 2.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 (CD) 需自行提供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 3. 場地：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均為：14 × 15 公尺 (半個籃球場大小)；團體賽：28 × 15 公尺 (1 個籃球場大小)。

4.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整為第一信號，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5.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5 分鐘為限，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，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6.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(三) 競技內容：

1. 個人賽花式賽規定：

- (1) 後退繞圈：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(順時鐘、逆時鐘各繞一小圈)
- (2) 單腳繞圈：以單腳騎繞一圈 (不限大小圈)

2. 雙人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
- (1) 開花轉：(俗稱兩人漩渦) 兩人異向拉一手，做漩渦式前進二圈，後退二圈
- (2) 喜相逢：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 8 字形返回原點。
- (3) 蝶戀花：兩人拉一手，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，接一人定車，一人繞行一圈(手不得分離)。
- (4) 雁雙飛：兩人同向拉一手，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(不限大小圈)

3. 團體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
- (1) 日月如梭：(俗稱穿梭) 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，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
- (2) 激流砥柱：(俗稱定點穿龍) 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，另半數 S 型騎繞通過一次
- (3) 火車過洞：(俗稱拉手鑽龍) 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
- (4) 花開燦爛：(俗稱 N 人漩窩) 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
- (5) 禮尚往來：(俗稱一字對穿) 分兩隊各成一字形，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
- (6) 地球自轉：(俗稱拉手繞圈) 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，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不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(一) 國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(隊數)錄取二分之一(採用四捨五入法)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國小及高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(隊數)錄取三分之二(採用四捨五入法)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各項比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指導教師之獎勵依【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

要點】辦理。

- (四) 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- (五)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- (六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七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八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九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(隊)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
十七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2							
錄取2名	3	1						
錄取3名	4	2	1					
錄取4名	5	3	2	1				
錄取5名	6	4	3	2	1			
錄取6名	7	5	4	3	2	1		
錄取7名	8	6	5	4	3	2	1	
錄取8名	9	7	6	5	4	3	2	1

花式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18							
錄取2名	18	14						
錄取3名	18	14	12					
錄取4名	18	14	12	10				
錄取5名	18	14	12	10	8			

錄取6名	18	14	12	10	8	6		
錄取7名	18	14	12	10	8	6	4	
錄取8名	18	14	12	10	8	6	4	2

(二)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。

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
(三) 依彰化縣政府110年09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00343150號函，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(四)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為主。

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申訴書

單位			
申訴內容			
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人簽章		領隊簽章	
裁判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